

# 继子女该不该赡养继父母？

## 法院：先形成抚养教育关系才有赡养之责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俗话说：“百善孝为先。”尊重和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子女对待亲生父母应当在经济上供养，在生活上照顾，在精神上慰藉，但是对继父母是否需要承担赡养义务呢？近日，蓬莱法院审结了一起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赡养费纠纷，继父母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是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



### 继父起诉继子要求其承担赡养义务

王某与前夫孙某新婚生育二子孙某策、孙某洞。孙某新因故去世后，王某又与张某于1995年8月29日登记结婚。2018年7月，王某去世。张某因确诊帕金森病，于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先后在多家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大量

医疗费且生活自理困难。张某多次向孙某策、孙某洞索要赡养费、医疗费，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张某遂将孙某策、孙某洞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承担赡养费、医疗费等费用。张某主张其与王某共同生活，将二

被告抚养长大。孙某策和孙某洞辩称，他们从未与张某共同生活过，张某也未对他们尽过抚养义务，所以不应对张某承担赡养义务。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孙某策、孙某洞是否与张某形成继父子关系，是否应对张某承担赡养责任？

### 法院判定两继子中一人给付赡养费

法院审理认为，继父母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是：父母再婚后，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如查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未能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无权要求继子女承担赡养义务。

本案中，王某与张某于1995年8月29日登记结婚，孙某策时年17周岁且于1995年10月取得了A2正式驾驶

证，张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时间孙某策仍在上学接受教育，故能够认定张某对孙某策未履行抚养教育义务，不能认定孙某策与张某之间形成继父子关系，故孙某策对张某无需承担赡养义务。

而孙某洞在张某与王某登记结婚时已满13周岁未到14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孙某洞虽主张已不上

学，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独立生活（未与张某共同居住，且本人收入作为其生活来源）。另孙某洞的户口与张某在一起，故能够认定孙某洞与张某之间形成继父子关系，应对张某承担部分赡养义务。法院遂判决孙某洞支付张某已产生的医疗费、养老机构服务费5218元，每年支付赡养费5700元，驳回张某其他诉讼请求。

### 先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就必须承担赡养义务

法官表示，近几年，婚姻自由理念深入人心，离婚后再择良人步入婚姻的不在少数。重组家庭中，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能当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抚养教育法律关系的成立与否，不仅依附于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还需要结合继父母再婚时继子女的实际年龄、继父母对继子女的经济支持程度、教育保障情况、抚养教育时间、家庭身份

是否融合等情况综合判断。本案中，王某与张某再婚时，孙某策已自主工作、独立生活，未受张某的抚养教育，张某与孙某策未形成抚养关系，孙某策无需承担赡养义务。而孙某洞年龄尚小，仍依靠张某生活、学习了较长时间，其应当承担赡养义务。

重组家庭虽然没有与生俱来的血缘关系，但生恩重，养恩亦重，只要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继子女就必须对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让老人安享晚年。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 牟平1人非法储存500箱烟花爆竹被刑拘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牟公宣)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一旦引发事故，后果不容小觑。2024年12月31日中午，根据摸排掌握线索，牟平公安成功捣毁辖区一非法烟花爆竹储存窝点，现场查获500箱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

民警赶到现场时，犯罪嫌疑人张某正安排工人将烟花爆竹装车，准备转移。对现场查获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民警已全部清点扣押。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为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伤人亡人和引发环境污染、火灾事故，牟平公安正在开展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专项打击行动，对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轻则予以十五日以下拘留，重则以非法经营罪、危险作业罪予以刑事处罚。

民警提醒广大居民，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切勿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短视频平台等渠道购买、销售或传播相关信息，以免触犯法律。

### 莱州市一村民非法用火被刑拘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曲旭东)秋冬季节，风干物燥，烧杂草、烧秸秆、烧垃圾、烧纸钱、放鞭炮……这些都是违法行为！一旦发生火灾容易扩大蔓延，造成较大损失。大家一定要提高野外防火意识，远离非法野外用火行为，以免酿成不可挽回的后果。1月9日，莱州市公安局将非法用火的任某抓获。

近日，莱州市虎头崖海岸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辖区山上的白皮松树林以南方向的杂草被点燃，造成部分松树被烧，若非及时发现扑灭，后果不堪设想。接警后，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经过连续多天排查线索、收集证据，于1月9日将非法用火的任某抓获。

目前，任某已被莱州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 公益岗落地生根，绽放家门口就业繁花

就业是民生之本。2022年以来，我市通过制定新一轮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促就业等政策措施，稳就业扩岗位。目前，城乡公益性岗位累计安置城乡困难人员达9万余人次，大幅创设公益性岗位为重点群体就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受政策利好影响，我市失业人员存量明显降低，城镇“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了更好保障。

我市各级各部门从拟定政策、岗位开发、人员安置、待遇兑现等重要环节，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在统筹城乡就业、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村居善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群众满意、多方受益的乘数效应。

立足扩容提质行动需要，我市完善各项要素保障。强化政策支撑保障，出台扩容提质实施方案，制定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印发疫情防控、新时代文明实践、帮富帮扶

残疾人、小型水库“巡库员”等专项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构建起完备的政策体系；强化资金支撑保障，明确资金分担比例，压实各级资金配套支出责任，汇聚省、市、县资金合力；强化实施支撑保障，创新设计制定岗位开发管理操作规程，选取莱山区解甲庄街道先行先试，打样示范，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全面推广应用工作经验。

我市抓紧抓实岗位开发管理重点环节，持续放大扩容提质效应，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与加强村居公共管理能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改善社会事业供给、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有机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发公共服务等“五大类”岗位。安置群体聚焦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村居内“贫弱残老”四类人员，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零就业”等市场化渠道难就业群体等四类失业人员，采取数据比对、政

策找人模式，做到人员精准识别、精确认定，确保将符合安置条件的对象应纳尽纳。

公益性岗位的创设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城乡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了专属岗位和家门口就业机会，激发了勤劳致富、提升生活质量的内生动力，切实发挥了政府兜底重点就业的作用。

重点群体收入更多了。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200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一般从400元到1000元不等，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上岗人员收入和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消费能力也更加增强了。从省人社厅开展的问卷调查看，72.7%的上岗人员家庭消费明显增加，73.4%的上岗人员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层公共服务更优了。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参与乡村治理和建设，基层没人干的事有人干了，没人管的事有人管了，懒散无事的人少了，实现

了民生保障与基层治理的“双赢”。

就业帮扶体系更强了。在扩容提质行动中，人社、财政、农业农村、宣传、水利等部门积极配合、统筹协调，改变了过去公益性岗位开发条块分割、多头管理、标准不一致、条件不统一的局面，把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切实增强公益性岗位帮扶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群众满意度更高了。很多就业困难群众通过参加公益性岗位积极融入社会，获得社会认同和尊重，改善了不良情绪，增强了发展自信心，精神风貌焕然一新，社会责任感和责任意识不断增强。

张孙小媛

